**樹德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企業導師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您告知本校對於您填寫之本份「企業導師應聘履歷評估表」(以下稱本表)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各款事項如下，請您務必詳閱：

一、蒐集目的與方式

1.目的：作為聘任或教學管理相關業務之用。

2.方式：本校利用本表進行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若於後續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聘任單位申請更新，以保持資料正確性。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最高學歷、性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及E-MAIL)、工作資歷、職稱、工作年資、現職公司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之個人資料。

三、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

1.期間：經聘任為企業導師後，本表將轉為本校企業導師資料，並於本校繼續保存；若聘任後未到校進行諮詢訪談者，本校將保留本表之個人資料一年。

2.地區：台灣地區。

3.對象：本校之教育主管公務機關。

四、個人資料之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聘任單位做以下請求。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但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本校將嚴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含通訊方式，且本校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針對本表所要求之各欄位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必要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可能會對聘任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七、若您明知屬於錯誤不實或具誤導性之資料而仍提供本校，經本校查驗屬實，本校將取消聘任資格。

八、同意書之效力

1.若您於本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校網頁(站)公告，不另作個別通知。若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提出異議或仍繼續擔任本校企業導師進行諮商訪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校所更改之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樹德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應聘履歷評估表**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應聘系所 |  |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  |
| 性別 |  □男 □女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資歷 | 公司名稱 | 職稱 | 總年資 |
|  |  |  |
|  |  |  |
| 現職公司 | 公司名稱 | 職稱 | 地址 |
|  |  |  |
| 證 照 /執 照 | 證照 | 執照 |
|  |  |  |  |  |  |
|  |  |  |  |  |  |
|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  |
| ※個人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應聘者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審 核**

|  |
| --- |
| 單位主管評估結果 |
| 評估項目 \ 級分 | 優 | 佳 | 可 | 不佳 |
|  1.個人專長符合度 | □ | □ | □ | □ |
|  2.個人學經歷 | □ | □ | □ | □ |
|  3.個人工作年資 | □ | □ | □ | □ |
|  4.個人績效或傑出表現 | □ | □ | □ | □ |
| 6.任職公司之知名度 | □ | □ | □ | □ |
| 7.預期傳授實務經驗之前景 | □ | □ | □ | □ |
| 8.預期精進學生學習之成效 | □ | □ | □ | □ |
| 經費來源 | 政府計畫經費：■高教深耕 |
| 單位助理 | 單位主管 |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 | (蓋章後請送至院辦) |
| 單位助理 | 單位院長 |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蓋章後請送至教資中心) |